

古城旧事

远去的代笔先生

彭哲

我曾从事文秘工作，所以时常为人代笔，但从未索取报酬。前不久，同学老贾打电话，要我为其千金的婚仪上写一篇讲话稿。一时间，我便联想到昔日的代笔先生。

所谓代笔先生，就是职业代写书信的人。早年间，为人代笔是一种职业，旧时称“捉刀”“师爷”，近代则称为代笔先生，既显得文雅、好听，还有几分恭维之意。过去人们的文化水平普遍低下，文盲也多，许多人说起话来一套一套的，但“斗大的字不识一筐”，提笔如扛鼎，尤其是写家书或情书，那只有请人代笔了，于是代笔先生应运而生。

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城市尤其是小县城里的邮电局门口，都有代笔先生设点，可谓是城市的一道风景线。他们的家什很简单，一张小桌、两条长凳、信封信纸和一支钢笔。也有在火车站或长途汽车站设点的，方便老年人一下火车，花个一两角钱给家里报个平安。他们以笔代耕，以笺代田，辛勤地养家糊口。

代笔先生多是男性老者，他们胡须飘拂，不苟言笑，衣着虽然简朴，却也整洁得体，戴一副眼镜，给人一种稳重可靠、学问高深的感觉。

上世纪60年代初，我家住城坊街东口，出门拐弯朝北数百米便是太原市解放路邮电局。邮电局南侧是有名的建筑工人俱乐部，二者之间就有一位瘦削高挑的代笔先生坐摊。我常到那里玩耍，蹭电影，听爷爷称呼他为“侯先生”。侯先生胡须长而白，浓密，颇有几分松形鹤骨的风姿。

听爷爷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，侯先生念过几年私塾，有点古文功底。他写信时，文白相杂，行文流畅。一旦有了生意，侯先生先侧耳倾听，问清来龙去脉，理会顾主意图。尽管有的来者絮絮叨叨、啰嗦嗦嗦，但侯先生自始至终一副恭谦和蔼的模样，待到顾主喘气口歇之际，他便将其内容归纳总结，复述一遍。得到认同，便笔翰如流，一路写来，不打底稿且一字不差。最后再念一遍，便大功告成。

侯先生不但文笔好，还是个戏剧票友，他念起信来不仅抑扬顿挫，徐疾有致，还带点戏腔戏韵，蛮吸引人的。每当侯先生念信之际，总要引来一些路人驻足观看和聆听。不过也有例外，碰到了情书，那声音自然要小一些，否则人家要害臊的。我那时也经常站在一旁听他念信，感觉很有意思。

与多数的代笔先生“守株待兔”一样，侯先生也是坐等客来。没有生意时，他只是安静地坐在那里，是端坐的，不抽烟，不跷二郎腿，一派“虎老雄心在，人老精神爽”的模样。

随着时代的进步与全民文化的普及和提高，上世纪70年代初期，不会写字所造成的交流障碍在城市里已基本不复存在，代笔先生的职业也就悄然而退，那曾经慢节奏的书信往来也就渐渐地留在了记忆的长河之中。

李成林



老师给我改志愿

李成林

那年，我的高考志愿被老师改了，我非常感激。我是上世纪80年代参加高考的。考完之后，我就赶到学校去填报志愿。我家承包田多，母亲常年有病，父亲就曾对我说：“今年若能考上，你就去上学。若落榜你就下地劳动吧。”当时是估分填报，我面对着志愿表，不知填什么学校。我坐在校园的亭子里，思考了一个早晨，最后我填上了一所工业院校。

等待中，录取通知来了，我考上的是本省的师范大学，这所学校的录取线是360分，我的成绩是400分，整整高出了40分。我兴奋地拍手叫好。从小学一直到高中，我的梦想就是长大成为一名老师。现在终于梦想成真了。

我把录取通知书揣进衣兜准备离开，这时班主任蒋老师叫住了我：“你的志愿，我——”没听完他的话，我猛地惊醒了：“啊哟，我的志愿怎么变了，原来我填的是工业院校

呀。”

蒋老师吩咐我坐下：“那天你报了志愿回去后，我猜你怕自己分低，报师范大学考不上，所以就填上了不喜欢的院校。我和几位老师商量了一下，都认为按你的实力，报师范是没问题的，所以我就私自把你的志愿改了，因时间太急也没跟你沟通。现在，你满意吗？”我使劲点头：“老师，这太好了。”

蒋老师接着又道：“其实，人做事要自信，要相信自己，不要把自己看得过低，有时也要赌上一把，这样也许会少些遗憾。”

大学毕业之后，我如愿走上了教育岗位，因为是喜爱的职业，我锐意进取，热爱学生，我的教学获得了家长和学生的称赞。

我庆幸，这辈子遇到了能够了解学生的好老师。



乡下放驴记

梁建军

小时候，回乡下过暑假，常常要在生产队参加劳动，下地、割草、放牲口，都是中小学生田间劳作的项目。

夏日里，村里的骡马等牲畜也仿佛进入“暑假”，用牲口的农活少了，骡马牛驴就在圈里，不干活还要吃草料。这时，生产队就让社员们“放牲口”，就是放牧。放牧多是中小学生的事情，奶奶和生产队里一说，我也加入了放牧的队伍。小后生们放马、骡子、牛。我看到这些庞然大物，马蹄踏踏作响，牛角一翘一翘，心里就发怵，不敢近它们的身子，只敢壮着胆子放小毛驴，工分也要少一些。

开工的时候，就到生产队马厩里牵牲口。我拉着驴的缰绳，跟着放牧的孩子们向村外的东山坡上出发，那里有块坡地，不种庄稼，夏日里雨水多，那些水稗草、毛小狗和一些不知名的杂草长得也旺。到了目的地，小后生们把缰绳在牲口的脖子上一绕，随它们去自由自在地啃食杂草，他们则拿上镰刀边割草，边看着牲口吃草。看到牲口到了庄稼地边，就挥着镰刀一吆喝，或扔块土坷垃，那马啊、牛啊就扭头回来了，不听喝的就过去牵回来，有时还会在牲口身上捶两下。我则乖乖地牵着缰绳跟着驴，生怕驴吃了旁边生产队的庄稼或跑了。后来熟悉了，我们也带上镰

刀、绳子，边放驴边割草，一天下来，也能割几十斤。

夕阳西下时，驴儿马儿吃得滚肚溜圆，我们就收工了。把一堆一堆的草收起来，放在铺好的绳子上，捆好，放在马背、牛背、驴背上，望着蓝蓝的天空和朵朵白云，赶着牲口往回走。

累了一天的牧童们就骑在了牲口背上。小后生们骑上了高头大马，踏着乡间的石子路，“咯噔咯噔”的挺神气。我也学着他们的样子，把驴牵到田埂旁，站在田埂上跨上驴背。牲口都没有鞍子，光光的驴背上骑不好就会滑下来，感到很紧张，有时索性趴在驴背上，其实挺难受的。慢慢胆也大了，掌握了平衡，骑在驴上，把草捆揽在怀里，随着驴的走动一颤一颤的，优哉游哉，有时还跟着马儿在乡间小道、青纱帐里，“滴滴哒哒”跑几步，一天的困乏早已跑到了九霄云外。

临近村口，我们就要下驴步行，队干部看到骑牲口，那是轻则挨骂，重则要扣工分的。回到生产队，把驴交给饲养员，拴在马厩里。割下的草，过秤后交给生产队。草是按斤计工分，我们等于上了一天工，还发了奖金，虽说累，但很开心。



我曾戴过绿军帽

成石

我没有当过兵，也没有穿过闪耀着军人风采的国防绿军装，却戴过一顶国防绿军帽，并引以为豪了三个多月。

那是在上世纪70年代，灰蓝两色统治着人们的服饰，而国防绿作为军人的象征，已经开拓了服饰的流行色。人们千方百计搞到一身军装穿在身上引以为荣，穿不上军装就戴一顶军帽也觉得头顶生辉。

那时的军帽称之为“解放帽”。那时，我刚刚来到太钢工作，同样被国防绿流行色所吸引，期盼能穿上一身军装，抑或戴一顶国防绿军帽。

那时的商店是买不到解放军军装的，倒是有卖军帽的，我便买了一顶绿军帽戴上。戴了没几天，就有人指出我戴的军帽是假的。我不服气，问他，你凭什么说我的军帽是假的？他一针见血地指出：真的军帽是的确良面料，帽檐尖挺，里面有一块长方形的印章，标着姓名、年龄、血型、部队编号，你看一下有没有印章？我摘下军帽看了看，军帽里子白白的，没有印章，我买的军帽是假的。

我有点沮丧，就问他，去哪儿买盖印章的军帽？他说真军帽是买不到的，只能去部队里找。他的话提醒了我。我们小组有几位从部队复转回来的退伍军人，我们称之为“老转”，我就缠住他们要军帽。他们有的说还留恋部队的生活，想留下军帽做个纪念，所以不能奉送；有的说，军帽已经被别人捷足先登了，早被人家戴到头上了。有一位“老转”被我的诚意所动，终于从他的战友处找回一顶盖着印章的正儿八经的国防绿军帽。

我喜滋滋地戴上国防绿军帽，尽管军帽不是新的，但它却经历了这位解放军战士的军旅生活，彰显了军人的威严与气质。

三个月后，一位发小见我神气地戴着国防绿军帽，就羡慕得直流口水，缠住我想戴几天军帽。我也舍不得，可耐不住他的纠缠，只好把军帽借给他。我告诉他，两个月后必须还我。他高兴地戴上军帽走了。

两个月后，发小光着头来到我家，他沮丧地说，他刚处了一个对象，对象的弟弟看到他戴着军帽，就把军帽戴到自己头上了。发小苦着脸说，你说，我好意思要回吗？

我有点生气，但很快便释然了。能帮助发小处对象，我做一点贡献也是应该的。



骑车子卖冰棍

胡兆喜

清楚记得初中毕业的那年暑假，父亲把他心爱的坐骑——攒了好几个月薪水才买下的永久牌自行车，交给我，又精心制作了一个木箱子，母亲则用纱布缝制了一块四方的棉絮褥子，这样，我便开始了骑车子卖冰棍的暑假生活。

清晨，我和三叔骑车进城批发冰棍，回程路上，我们分头走村串户，一路叫卖。虽然三叔早就告诉我卖冰棍的一些方法，怎样叫卖，怎样灵活处理已融化了的冰棍，但毕竟是新手，每次三叔早早地卖完冰棍，而我只卖了一半左右。此时，三叔就叫我在村头树荫下休息，他则骑上我的车子去叫卖。慢慢地，我也掌握了卖冰棍的一些窍门，也敢放开喉咙叫卖：“冰棍、冰棍，糖水5分，豆沙1毛！不冰不甜不要钱哟！”

一般情况，早晨出门，午后就能卖完回家吃饭。一箱大约能盛200支冰棍，卖了也能赚五六元钱。虽然自己卖冰棍，但我们是舍不得吃上一支的，带着一壶凉水，路上就可以解渴了。

炎炎夏日，走村串户卖冰棍的人很多。也曾遭遇被同行挤兑的时候。人家说，这个村子是他的专卖点，不允许我进村叫卖。望着对方强壮的身体，以及一脸蛮横相，我只好忍气吞声调转车头，朝更偏远的村庄跑去。偶尔，也会有撞到同学的尴尬时候，自己总会羞得脸颊热辣辣的烫，但同学却很热情地满村吆喝人家来买我的冰棍。

在三叔的鼓励和呵护下，我坚持卖了一个暑假的冰棍。虽然被烈日晒黑了皮肤，也曾被暴雨淋成“落汤鸡”，被同行欺负过，甚至还被狗撵咬过，但看到一布袋零碎的硬币、纸币，心中还是像吃了蜜似甜滋滋的。父母没有让我上交劳动所得，而是叫我自己支配这笔劳动财富。我置换一套很时尚的“行头”，还买了一块让身边人很是羡慕的手表，焕然一新地进城去读书。

